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填报人: 黄晓聪

联系电话: 0752-5573341

填报日期: 2025年4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交通设施、港口和岸线资源产业发展、培育海洋经济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负责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和管理。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的体制改革工作。

2. 负责拟订交通运输、港口行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在国土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的指导下，负责交通运输体系的研究、规划、管理、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农村公路、静态交通、客货运站场、公共停车场等交通专项规划并实施。提出编制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和港口及岸线规划的建议。组织协调综合运输体系中各种运输方式的衔接。

3. 负责综合交通的建设管理。组织拟订交通运输建设年度实施计划。负责综合交通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交通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管、施工安全监管和造价管理。监督和指导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工作。

4. 协调机场、高速公路、铁路（含城市轨道交通、地方铁路）、邮政行业、航道、海事涉地管理事务。

5. 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负责运政（含公交、出租小汽车）、路政和区级权限内港口行政管理。负责道路、水路运输相关业务。协调引航、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6. 负责本机构预算执行，承担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编制并实

施交通运输行业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有关收费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工作。参与拟订交通运输行业价格、相关的经济措施和调控措施。

7.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应急指挥、应急处置。负责重大节假日交通运输保障和政府指令性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工作。参与港口设施保安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国防交通战备工作，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等工作。

8. 负责统筹智慧交通工作。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10. 负责拟订海洋经济发展产业规划并监督实施。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负责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工作。参与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

11.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职责分工。

(1) 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各类交通专项规划（不含城市道路）并组织实施。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综合交通体系规划。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交通建设项目用地，并出具用

地规划红线图后由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负责组织实施。

(2) 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负责会同有关机构拟订海洋经济发展产业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意见建议。负责海洋运输业经济发展。其他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海洋经济产业发展工作。市自然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会同有关机构拟订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

与经济发展和统计局的职责分工。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政策，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负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和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等，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统筹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提出重大基础设施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综合分析交通运输运行状况，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统筹综合交通发展有关政策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重大建设项目。

与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职责分工。

(1) 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规划、设计、建设的公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设计、建

设的城市道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城市道路与公路共线部分，由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按公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协调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同步建设涉及公路的地下管线、地下综合管廊。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处理交通事故，依法采取限制道路交通措施，并对已投入使用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建议。

(2) 关于道路交通配套设施管理。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负责公路的交通信号灯、诱导屏、电子眼、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后，公路的交通设施移交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理和维护。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的交通信号灯、诱导屏、电子眼、交通标牌、标识、标线、护栏等交通设施的统一规划、建设。竣工验收后，城市道路的交通设施移交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理和维护。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参与新建、改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设计方案评审和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对已建成道路的交通设施实施增设、调整、更新，应根据职责分工报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或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力推进港口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推进港区产业规划研究编制工作，以港口发展联席会议为依托，加快招商项目落户港

区，成熟一个上一个。二是加快推进港区基础设施建设，紧密跟进埃克森美孚二期项目选址、壳牌三期码头专项规划调整和立项以及相关配套港口码头、航道的建设、验收、投产等工作，全力为大项目建设运营保驾护航。三是落实推进港区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2. 持续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深化 TC 模式公交惠民改革，提高公交服务监管能力。结合《大亚湾区公交服务网络高质量发展方案研究》成果，持续优化我区公交线网布局，对全区约 272 个公交站点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推进公共交通信息化功能的升级建设和应用，优化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交通绿色低碳发展。

3. 统筹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一是建立完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联席会议机制，组织开展轨道交通规划线位研究和用地方案保障，推进港口岸线、码头布局的综合利用研究。二是继续推进一号公路义联互通匝道剩余征地拆迁工作，协调推进半幅通车扩宽建设及通车运营筹备，推进高速收费站新增回拨地征地拆迁工作。三是持续推动落实“路长制”工作，规范建设及管养项目审批，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探索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强化农村公路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科技治超力度，持续强化运输市场的监管，加强对辖区重点区域路段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开展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切实维护辖区运输市场秩序。强化交通执法监督力度，全面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

5. 高压态势严守安全生产底线。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力度，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认真落实行业全员安全生产强制培训，督促指导企业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重点营运车辆卫星定位监管，加强行业领域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力推进港口高质量发展。加快荃湾港区产业发展，推动一批优质现代化服务业落户港区，大力发展港口经济，推动惠州港从产业港向贸易港、产业港并重转型。

2. 持续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持续优化我区公交线网布局，提高公交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推进公共交通信息化功能的升级建设和应用，优化运输结构，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交通绿色低碳发展。督促辖区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船舶及人员的管理，着力确保交通行业大局稳定。

3. 统筹推进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亚湾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的要求，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定位，以规划为引领，构建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有力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4. 深入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辖区重点区域路

段道路运输市场整治，开展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切实维护辖区运输市场经营秩序，强化科技运用，全面提升执法效能。

5. 落实好行业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通过行业全员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强化行业监督检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措施，进一步提高行业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项目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3017.45	3017.45	2908.62
人员经费	2849.86	2837.96	2729.13
日常公用经费	167.59	179.49	179.49
二、项目支出	20712.82	24645.82	23225.02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合计	23730.27	27663.27	26133.64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良好

本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11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730.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4.07 万元，降幅 2.6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62.91 万元，

二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796.98 万元；支出预算 23730.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4.07 万元，降幅 2.60%，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增加 162.91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796.98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方面

2024 年度本单位认真按照《预算法》贯彻落实预算管理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每季末在党组会、局务会上通报各项目的支出进度，督促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当年确实无法完成支出的项目按相关程序及时调减预算；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及绩效信息的公开工作。

（2）项目管理方面

本单位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先批后用，量入为出”的原则进行使用管理，根据“三重一大”要求及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经党组会议或局务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资金严格按年度预算计划执行管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使用需经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专项批准。

（3）资产管理方面

本单位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

规范，确保账账、账实相符。2024 年度能够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及月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资产合计 692.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17 万元，非流动资产年末数为 642.32 万元。

3. 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目标 1：推进惠州港区航道、码头项目建设，荃美石化码头 3 月竣工投产，东联航道、荃湾航道扩建工程施工期航道疏浚单位工程已完成。5 万吨液化烃码头项目水工施工工程标段已完工；2024 年，荃湾港区已通过大亚湾开发区投资项目评估联席会项目 7 宗，涉及投资额约 35.38 亿元。

目标 2：持续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管理。不断完善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大亚湾区智慧公交候车亭建设改造 221 个；推动全区公交线网布局优化，开通了 263 快线接驳深圳沙田地铁站，优化调整了 206B 线途经澳头荃湾村；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进交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2024 年更新城市公交车辆 63 辆，更新营运货运车辆 27 辆，更新营运船舶 2 艘；督促辖区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船舶及人员的管理，着力确保交通行业大局稳定。

目标 3：一是 2024 年已完成《大亚湾开发区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及集疏运体系专项规划》成果编制，包含公路网、轨道交通、

集疏运体系三个子规划，并征求区属相关部门以及惠东县、惠阳区交通运输部门和深圳坪山区交通、规划、轨道等部门意见进行修订，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会，相关工作持续推进中。二是2024年内，累计启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5个投入2955.56万元，进一步完善公路基础设施，优化道路出行条件，扎实推进一号公路（惠霞高速）项目大亚湾段建设，持续发力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三是完成2024年大亚湾区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公路日常养护里程120.159公里，养护农村公交候车亭6座，完成9项公路养护工程，全区农村公路各项指标达到上级的目标要求，公路路网结构更加合理，技术等级明显提升，工程完成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工程进度达标率100%，有效提升公路技术等级。

目标4：深入开展道路客货运输市场整治、超限超载治理、水路运输执法等整治工作，严查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切实维护辖区运输市场稳定。2024年，共出动交通执法人员5078人次（路面3847人次，水路1231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车辆2498辆次（货运车辆1778辆，危运车辆105辆次，客运车辆615辆次）；检查运输船舶119艘次，联合查扣超限超载车辆155辆次，累计转卸货物2198.2吨；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违规案件654宗。

目标5：持续落实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线工作法等各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组织安全专家深入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全面排查治理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督促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

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结合不同时段安全风险特点，通过组织召开行业安全工作会议、专题培训、警示约谈、入企宣传等多种形式，不定期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三防等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工作，进一步增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防范和减少事故发生。2024年，分类型、分批次地组织辖区交通运输和港口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驾驶员、押运员、危化品装卸员等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强制培训共计14期，培训人员2547人。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在区党工委、区管委会正确领导和市交通运输局大力支持下，区交通运输和海洋经济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履职担当、扎实苦干，全速推进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构建内联外通的现代化交通网络，全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为大亚湾高质量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高地和国内一流开发区提供强力支撑。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收21.54亿元，同比增长13.1%；装卸搬运和仓储业营收20.41亿元，同比增长24.6%。用足用好上级支持政策，全年完成区级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约14亿元。

二是港产城融合纵深推进。完成了港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战略规划研究报告以及荃湾片区控规和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通过优化危化品仓储布局，有力保障危化品仓储项目快速落地。超前完成第九类危险品审批，宇新-粤安汽油调和、海铁联运中心建设等；

荃美码头通过验收后马上有外轮首泊，有力保障了美孚项目投产需求。

三是运输服务持续优化。实施 272 座公交候车亭建设，公交惠民受益群众约 2300 万人次；开通了 263 快线接驳深圳沙田地铁站，优化调整了 206B 线途经澳头荃湾村，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完成淡澳河三级航道通航技术标准优化，有力支撑城市拓展开发建设。

四是基础设施提质增速。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大批重大项目加速推进，荃美石化码头完成验收投产；5 万吨液体散货码头、港湾码头正式开工建设；5 万吨液化烃码头、10 万吨多用途码头扎实推进；完成 12 公里“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积极推进交通运输企业各类营运车、船设备更新。

五是行业治理成效明显。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聚焦“两客一危一重”，实行“四个一批”（排查整治一批、惩处纠治一批、清理清除一批、整顿关停一批），推动隐患排查动态清零。同步强化港区属地安全监管，成立港区发展服务中心，推行“一页纸”责任清单，对港区重点区域及特种作业环节开展专家安全帮扶，促进安全管理科学化、长效化。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 26113.3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6113.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08.62 万元。

主要构成是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7394.49 万元，主要构成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非基建资本性支出，其中非基本建设类项目 17394.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10.53 万元，主要构成是商品和服务支出、非基建资本性支出。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合计决算数：29.8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29.3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数：1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18.25 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48 万元、国内接待费决算数：0.4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国（境）外接待费决算数：0 万元。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人）：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辆）：1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辆）：5 辆、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4 个、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0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72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0 人。

(2) 会议费支出情况：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安排一致。2024 年会议费实际支出为 0。

(3)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经费 7.5 万元, 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 万元。2024 年培训费实际支出为 9.88 万元, 比上年实际支出增加 9.88 万元。

(4) 差旅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经费 2 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2024 年差旅费实际支出为 8.67 万元, 较上年增加 8.67 万元。

(5) 其他对单位影响较大的支出情况:

委托业务费: 本年实际支出 15912.26 万元, 较上年实际支出 17198.3 万元, 减少 1286.04 万元

对企业政策补贴: 本年实际支出 337.42 万元, 较上年实际支出 1759.91 万元, 减少 1422.49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 2024 年度我局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但存在受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客观原因, 导致个别专项工作开展有所滞后,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二是业务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意识较为薄弱,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及后续的自评工作, 整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来, 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细化的力度, 认真组织预算执行, 进一步强化与上级部门、财政对口业务科室的沟通衔接, 对于预算内资金及时请拨, 力争资金安排早到位早下达, 对于当年预算中需调整的项目及时调整, 避免影响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针对业务部门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培训, 加深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工作的理解, 增强其参与预算绩效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